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报；

2、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删除，余额在“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删除，余额在“固定资产”项目列报；

4、原“工程物资”项目删除，余额“在建工程”项目列报；

5、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

6、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删除，余额在“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7、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8、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两个明细项目，“利息费用”反映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利息收入”反映公司确认的利息收入，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此外还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及比较财务报表已按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执行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调整，符合相

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无实质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